

# 花蓮轉運站站內 KIOSK 廣告託播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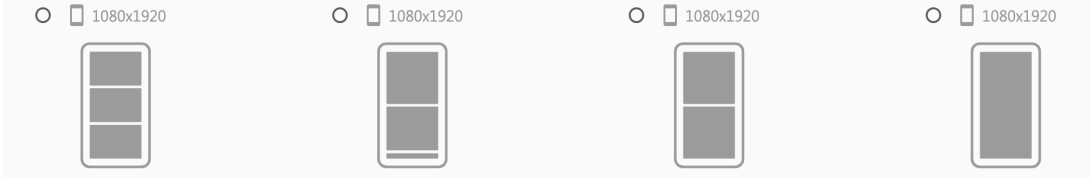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訂定

- 一、花蓮轉運站(以下簡稱本站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站內 KIOSK 廣告，特訂定廣告託播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承租資格：
  - (一) 承租資格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依法登記之法人、企業社或行號。
  - (二) 曾與本站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、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，不得申請租用。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 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日前三天填妥「託播申請單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備妥「託播申請單」、擬播放內容，向本站服務台辦理手續。
  - (三) 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前一天，至本站完成繳費，始予播放。
- 四、播放時間：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播放圖片以 10 秒為一單位、影片以 15 秒為一單位，與本站受託之廣告輪流播放，收費以一週(7 天)為一收費單位，每週收取新台幣 3,500 元(未滿一週仍以一週計算)。如具公益性質或與本站互惠關係，得專案簽核減免收費。
- 六、託播期間，申請單位得修改託播內容每週至多二次。若超過二次，每次酌收新台幣 200 元工本費。
- 七、完成繳費後，因故取消託播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 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三天填具「託播取消申請單」通知管理單位。
  - (二)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。
  - (三) 若於託播期間申請退費，則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(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)及本站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。
- 八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站得隨時終止託播。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(未滿一週以一週計算)及本站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，且不得再申請託播。
  - (一) 有人身攻擊疑慮者。
  - (二) 擅自轉借他人使用。
  - (三)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九、託播期間因不可抗拒因素，如地震、火災、颱風等而無法播放，則由本站視情況順延託播時間，並通知申請單位。如已逾託播內容時效，則無息退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花蓮轉運站站內月台 KIOSK 廣告

## 託播 / 取消 / 延期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聯絡人	
電話		電子郵件 /LINE ID		
託播主題				
託播型式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片 2. 版型 			
申請項目及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週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申請前詳閱「花蓮轉運站站內月台 KIOSK 廣告託播管理要點」。 二、播放格式: JPG 及一般影片檔，如 mp4 等。 三、播放以10秒為一單位，與本站受託之廣告輪流播放，收費以一週（7天）為一收費單位，每週收取新台幣3,500元(未滿一週仍以一週計算)。如具公益性質或與本站互惠關係，得專案簽核減免收費。 四、其他問題請洽本站服務台：03-8900388。				
承辦單位 (花蓮轉運站)		會辦單位 (管理部出納組)		決行 (執行長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費用：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			